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6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財

選任辯護人 林奎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
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所為就張榮財被訴傷害部分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榮財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
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，因被告自
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嗣後告訴人蔡昇翰於同年12月4日撤回傷害告訴，是本
件被告被訴傷害部分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
銷此部分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